

# 湖南省教育厅 湖南省财政厅

文件

湘教发〔2025〕5号

## 湖南省教育厅 湖南省财政厅印发 《关于进一步加强省属高校采购工作的 指导意见》的通知

各省属高校：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中央和省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要求，构建适合省属高校特点的采购管理机制，提升高校采购工作水平和管理效能，我们制定了《关于进一

步加强省属高校采购工作的指导意见》，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湖南省教育厅

湖南省财政厅

2025年3月31日

（此件主动公开）

# 关于进一步加强省属高校采购工作的指导意见

为切实加强省属高校采购管理，持续提升采购效能，优化营商环境，防范廉政风险，现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 一、总体要求

各省属高校应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中央和省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要求，按照“全面规范、统筹管理、提升绩效、防范风险”的原则，健全管理制度，强化内控管理，以提升采购项目绩效为目标，以全链条统筹采购管理为抓手，构建适合高校特点的采购管理机制，全力提升采购工作水平和管理效能，为我省高等教育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基础保障。

## 二、强化采购预算管理

（一）优化采购预算编制。高校要定期开展储备项目论证和评审，把评审结果作为采购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按照全口径预算管理要求和“应编尽编”原则，将采购预算纳入财务预算统筹考虑，与年初财务预算同部署、同编制、同报送、同下达、同考核。采购预算编制应准确按货物、服务、工程进行分类，省级分散采购限额标准（以下简称省级限额标准）以上的应细化列明采购品目、项目名称、预算金额。年初采购预算下达后，原则上只在下半年集中调整一次，如有特殊情况需要调整或追加的，应严格履行报批程序。

（二）从严控制采购预算。高校应强化源头管控，着力化解质次价高问题。省级限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预算原则上要引入第三方专业机构审核，采购控制价以高校认可的审计报告为准。按规定开展财评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预算应不高于省财评中心审核的预算控制价。其他采购项目应按内控程序合理确定采购控制价。

（三）高效执行采购计划。年初采购预算下达后，高校应根据各部门采购项目计划交付时间和采购所需时间，倒排工期，合理编制年度采购计划表和省级限额标准以上的项目实施进度表。除跨年度执行的项目外，采购预算原则上应于本年度完成执行。及时将编制完成的省级限额标准以上的采购计划通过省财政一体化系统备案，严格按照备案采购计划开展相关采购活动。

### 三、加强采购过程管理

（一）科学编制采购需求。高校制定采购需求应当符合法律法规、政府采购政策和国家有关规定，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遵循预算、资产和财务等相关管理制度规定，符合采购项目特点和实际需要，相关指标和要求应尽可能客观并量化。在确定采购需求前，通过咨询、论证、问卷调查等方式开展需求调查，充分调研形成合规、完整、明确的项目采购需求。鼓励高校引入专家参与需求编制，提高采购需求的准确性、科学性和完整性。

（二）依法确定采购方式。高校未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采购项目应当选择符合法定适用情形和采购需求特点的采购方

式。采购部门应当组织财务、业务等相关部门对拟选用非招标方式采购理由进行会商，并且签字存档。单一来源采购应做实供应商唯一性论证。框架协议采购方式按照适用范围和程序，落实框架协议采购实施要求。依据创新合作采购方式适用条件，积极推进创新合作采购实施。组织专家开展进口产品采购必要性论证。按规定做好教学科研仪器设备采购备案。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需要采用非招标方式的，需按规定程序报省教育厅和省财政厅批准。

（三）规范编制采购文件。采购文件编制应规范、科学、完整，依据法规政策，紧扣采购需求，科学设定评审因素，突出质量、价格、效率。采购文件应根据采购方式的要求体现竞争性，不得违规设置门槛和差别歧视性条款。要建立采购文件论证审查制度，明确相关部门责任，省级限额标准以上的采购文件原则上应邀请专家参与论证，从消除歧视条款、体现竞争性、落实采购（含法律方面）政策、防范履约风险等方面对采购文件进行审查把关。

（四）健全履约验收机制。高校要严格合同管理，明确合同审核流程，合理选择合同类型，对合同条款进行内部法制（法律顾问）审查，确保符合相关法律规定，及时签订合同，规范合同变更审批程序，防范合同执行风险。高校履约验收管理部门应按照国家内部验收规定，组织实施验收、出具验收报告和处置验收争议等，及时完成资金支付或整改索赔等后续工作。及时做好档

案管理，包括但不限于采购决策意见、采购（招标）文件、响应（投标）文件、评审资料、采购合同、验收文档等全部采购档案资料（包括音视频资料）。

#### 四、落实采购工作要求

（一）推进采购政策落实。高校应落实节能产品采购、支持科技创新、绿色发展、中小企业发展和乡村产业振兴等政府采购政策。建立政府采购政策落实责任机制，在采购活动各环节明确责任人，将政策目标嵌入采购需求编制，明确对供应商的资格、技术、服务、质量等具体要求，充分运用强制采购、首购、预留份额、评审加分、价格扣除等政策工具落实采购政策。

（二）持续优化营商环境。高校政府采购项目应严格按照财政部门规定的公开内容、形式要件、时间节点等要求，做好采购意向和信息公开，不断提高政府采购透明度。定期检查并及时清理妨碍构建全国统一大市场的文件及规定，不得差别对待各类所有制、各类规模、各类地区的经营主体，不设置排他性条件排斥潜在供应商。落实降本减负要求，执行“承诺+信用管理”准入制度，不得向供应商收取或要求供应商垫付不应由其承担的费用。为中小微企业提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便利。加强对不进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项目的评审现场管理，及时处理异议，维护现场秩序。

（三）加强其他采购管理。高校要规范小额零星采购、紧急采购、涉密采购等。规范高校公共资源各项交易活动，包括食堂托管经营、门面出租、社会资本合作、自动售货服务等，有关部

门已有明确规定的，必须严格遵照执行；对于尚无具体规定的事项，应及时制定相应的管理制度，确保交易活动的公开、公平、公正。

（四）有效防范廉政风险。高校应聚焦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专项整治突出问题，健全腐败防惩机制，阻断“打招呼”、控标的实践路径，确保采购活动公开透明、合法合规。切实做好巡视巡察、审计监察和财会监督问题整改，制定整改方案，梳理问题清单，明确问题性质、原因及责任归属，跟踪整改进展，同步查漏补缺，健全管理机制。

## 五、组织保障

（一）增强组织领导。高校应按照全链条统筹采购管理的要求，建立健全工作机制。成立采购工作领导小组，明确采购归口管理部门，切实加强对采购工作的组织领导，学校党委、行政每年应至少专题研究一次采购工作。重大采购事项要严格执行“三重一大”决策程序。加强队伍建设，配齐配全专职人员，落实相关经费，保障采购工作有效开展。持续完善采购工作决策机制，优化采购相关机构和岗位人员职责，建立约束有力、运行规范、风险可控、问责到位的内部控制体系。

（二）强化统筹管理。归口部门要按照采购支出全链条管理要求，优化采购工作机制。从采购预算编制、采购需求规范、采购活动实施、采购合同签订、履约验收管理到合同资金支付，每个阶段均要有明确的操作规程和职责分工，实行闭环管理。根据

采购计划进行组织协调和督促指导，业务、财务、审计等部门按照职能分工协同配合，严格遵循采购计划设定的时间节点，确保采购工作高效、规范运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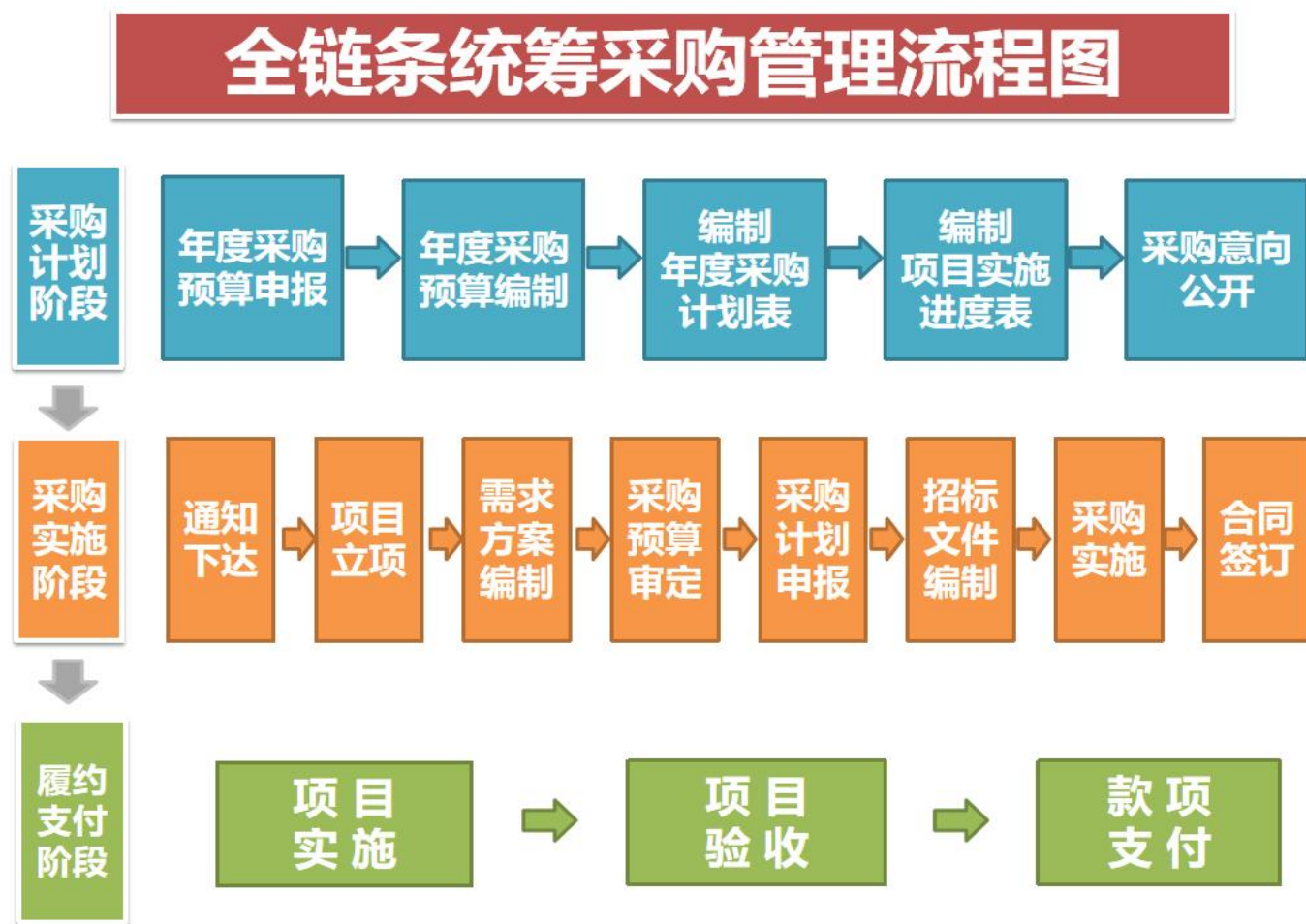
（三）提升专业能力。高校应以建立高质量采购队伍为目标，积极开展职业道德素养、专业理论知识、实践案例研讨业务培训。引导省属高校发挥集群优势，提高采购人员专业素养和业务水平。鼓励省属高校发挥智力优势，围绕完善高校采购管理体系和提升管理能力等问题开展深入研究，强化研究成果应用。

（四）加强基础支撑。高校应建立采购代理机构择优选择机制，规范代理事项，合理确定代理费用，不得转嫁采购人主体责任。按规定做好代理机构、评审专家、供应商等相关方行为记录和信用评价工作。建立年度采购数据统计制度，推进采购管理信息化建设，为提高省属高校采购管理水平提供有力支撑。

附件：1.全链条统筹采购管理流程图

2.全链条统筹采购管理计划进度表（示例）

附件 1



备注：该图适用于省级限额标准以上的政府采购项目

附件 2

## 年度采购计划表（示例）

填报单位：

序号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数量	计量单位	预算金额（万元）	资金来源	采购完成时间	履约完成时间	备注

备注：采购计划包括政府采购项目和非政府采购项目，凡使用学校经费购置的单项或批量达到学校规定采购限额标准的均须填报此表

## 年度项目实施进度表（示例）

月份	序号	采购单位	采购类别	采购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 (万元)	通知下达	项目立项	需求方案编制	预算审定	采购计划申报	招标文件编制	项目招标	合同签订	项目实施	项目验收	款项支付
			1.货物 2.服务 3.工程													

备注：1.该表适用于省级限额标准以上的政府采购项目；2.通知下达列至款项支付列，填时间（年月日）

